

构建高质量农资产业体系

三农瞭望

与假冒伪劣食品相比,假冒伪劣农资问题更为复杂,治理难度也更大。尽管连续多年开展农资打假行动,农资市场得到持续净化,但滋生假冒伪劣农资的“土壤”还未能彻底铲除。在推进农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必须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体系建设。

生产进入高成本阶段,农资对农业的作用也越来越大。据测算,农资投入占粮食作物整体生产投入的28%以上,园艺作物、畜禽养殖的农资投入占比则更高。现在,农资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比如,有机肥推广不开,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质量不过关的有机肥以价格优势占据市场,不但达不到预期效果,有的还会污染环境。可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安全的投入品是基础。提高农业竞争力,要以农资打假推动形成绿色优质导向。

尽管连续多年开展农资打假行动,农资市场得到持续净化,但滋生假冒伪劣农资的“土壤”还未能彻底铲除。一方面,传统风险因素犹存。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多而散、小且弱,农资监管手段还不足,一些地方不同程度

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另一方面,一些新动向需要警惕。农资违法手段更加隐蔽,难以有效惩处。以种子为例,“假品牌、假手续”的传统假种子基本销声匿迹,市场上的假种子大多是套牌种子。这些种子甚至有品种审定证书等手续,本身质量也还算过关,但侵害了植物新品种权,影响了种业创新积极性。

要推进农资行业高质量发展。审批管理是农资产品进入市场的第一关,也是推动农资行业转型的源头。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近年来部分涉及种子、农药、肥料等行政许可事项被取消或下放。虽然审批方式改革了,但实际是对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地有关部门要推动农资管理由侧重事前审批向强化全程监管转变。在保障产品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对生态绿色、优质高效的农资产品

加快审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落后的农资产品,依法不予登记和续展,推动农资行业向高质量转型升级,改变农资生产主体“散小弱”的格局,压缩假冒伪劣农资的生存空间。

要规范农资市场体系建设。当前,农资制假售假大行其道,冒充名牌洋牌、流窜作案等行为打而不绝。立足春耕,要突出城乡接合部、农资集散地、种植养殖基地等重点区域,聚焦种子、农药、肥料等重点品种,推动直销直供、连锁经营、农资电商等新模式壮大。着眼长远,要促进大数据和物联网在农资领域的示范应用,健全农药、兽药数字化监管平台,种子、肥料审批登记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流通,畅通农资物流和末端配送,确保供得上、可追溯。激活信用,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把信用作为各类农业项目申报的条件,让守信者实在受益,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齐金亮

反催收中介乱象待治理

郭存举

从欠款人角度看,通过反催收中介逃避处罚的行为,无异于饮鸩止渴;从银行角度看,反催收中介得以存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不规范催收现象。

一段时间以来,以“信用卡逾期管理”为名义的反催收中介有些“活跃”,他们游走在各大搜索引擎和社交平台,通过伪造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帮助欠款人逃避银行贷款或信用卡逾期处罚,形成黑灰产业链,干扰了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需引起有关方面注意。

根据有关报道,反催收中介一般通过伪造残疾、涉刑、疫情隔离等虚假材料,向银行申请还款延期,收取逾期客户较高数额的“佣金”;如果申请不通过,这些黑中介还有可能把虚假材料作为证据,对客户实施反向敲诈。某些反催收中介已实现“流程化、产业化、公司化”运作,相关业务人员往往会组建贷款业务交流群和反催收群,邀请所谓的“债务管理和咨询专家”给欠款人“支招”。有些中介公司还专门设置风险控制、法律咨询等部门,假冒律师为欠款人修复征信,带有较强的隐蔽性,形成了一条完整的黑灰产业链。教唆欠款人伪造虚假材料的行为,已经构成金融诈骗,不仅干扰了银行的贷款管理业务,使得银行资产承压,收入减少,也破坏了公平公正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影响极为恶劣。

从欠款人角度看,通过反催收中介逃避处罚的行为,无异于饮鸩止渴。在金融

借贷关系中,按照约定,还款是借款人应尽的义务。经借款人申请,如果银行同意调整还款方式或者延期还款,实际上是双方协商一致对原有契约进行变更。借款人利用虚假证明骗取变更属于金融欺诈行为,一旦核实清楚,会被认定无效,欠款人还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这个黑灰产业链上,欠款人法律意识淡薄,心存侥幸,属于恶意逃废债行为。欠款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黑中介,本身也存在较大风险,随时可能被不法分子用于诈骗、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也要看到,银行反催收中介得以存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的催收业务外包,在催收过程中存在言语和程序上的失当行为,反催收中介正是从中嗅到商机。有专家指出,我国催收行业目前存在法律依据不足、缺乏指导监管、行业自律不足等顽疾,反催收乱象屡禁不止与此不无关系。

诚信还款,文明履约,是应有之义。欠款人应该清楚,即便是维权,也应该合法合规。幻想通过反催收中介逃避责任,到头来只能害人害己,甚至陷入违法犯罪的泥潭。



朱慧卿作

关注新型消费领域维权

近日举行的湖南省“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透露,2021年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受理消费者投诉40304件,解决38931件,解决率为96.5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51.594万元。直播带货、低价套路营销等新型消费领域投诉数量增多,涉及直播带货、低价套路营销、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未成年人网游充值等问题。下一步,除了有关商家要诚信经营,消费者要理性消费,选择正规平台、辨别合法商家等,各地有关部门也应与时俱进,持续加大新型消费领域的消费维权工作力度,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改善维权体验,切实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

(时锋)

让未成年人远离电子烟

关育兵

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官网消息,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电子烟管理办法》,将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出,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

“戒烟神器”“无害蒸汽”“没有二手烟”“健康烟”……近年来,被某些厂商宣称具有多种功效、不同口味的电子烟受到某些吸烟者追捧,甚至吸引了部分青少年购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调查显示,初中生卷烟使用率明显下降,但电子烟使用率显著上升。

电子烟真的无害吗?世卫组织和国家卫健委分别指出,有充分证据表明,电子烟是不安全的,会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成长造成不良影响。电子烟的营销策略具有一定的误导性,让某些年轻人漠视电子烟的危害,不再将自己视作“烟民”,导致青少年电子烟使用情况日益严重,让他们成为潜在的卷烟消费群体。

个别企业通过营销吸引人去吸电子烟的行为,需要被更加严格的审视。此次《电子烟管理办法》出台,就是在向吸引未成年人吸电子烟者发出警告。管理办法提出,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电子烟产品销售网点;禁止举办各种形式推介电子烟产品的

展会、论坛、博览会等;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禁止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售卖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电子烟产品;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这些规定更加明确,更具可操作性。对于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查处是严格的。《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守护成长”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认真落实校园周边不得设置销售网点要求,明确规定校园周围距离标准及测量标准。对此,相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严格落实,让相关规定落实生效,保护好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

此前,在卷烟方面,打击向未成年人售烟违法行为,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于电子烟,也应进一步落实好身份证件查验,探索应用新技术手段,提高查验有效性,需要像对待卷烟一样对待电子烟,封死漏洞,打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行为。一方面,要加大电子烟对青少年健康危害的宣传,让吸电子烟有害健康的理念广为人知;另一方面,要探索更为广泛有效的社会监督治理体系,除了家长和学校,社会各方面都应关注电子烟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并加强这方面的监督,切实让未成年人远离电子烟。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加快推进,大量新市民进入城镇工作和生活。截至目前,3亿左右的新市民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近年来,我国普惠金融获得长足发展,金融机构和科技公司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大大提升了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新市民金融服务的水平和能力有了明显改变。

加强和改进新市民金融服务,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这是金融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金融为民”的具体体现。新市民群体在城市建设、民生服务等领域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服务好他们更能彰显社会的公平正义,进一步显现金融的温度和热度。其次,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是普惠金融发展的应有之义。日前,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今年《政府工作

开辟金融为民服务新“蓝海”

董希淼

报告》要求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而新市民群体正是普惠金融的重要服务对象。再次,这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围绕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的金融需求,创新推出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将开辟金融服务“新蓝海”。

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主要责任在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责无旁贷,任重道远。第一,金融机构应转变经营理念,把新市民作为重要服务对象,把服务新市民纳入发展战略,作为普惠金融下一步的努力方向和发展重点,持之以恒加大支持力度,逐步提高新市民客户占比。第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通过设立专项额度、加大考核激励等措施,完善内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和鼓励分支机构和一线工作人员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第三,依法依规用好内外部资源,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面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大学毕业生等人群,针对就业、创业、消费等不同阶段的需求,推出期限灵活、额度和费率适中的产品。第四,充分应用金融科技理念和手段,通过获取多方数据和信息等方式对新市民

进行精准画像,创新对新市民的信用评价方式,降低对抵质押物和担保公司依赖,提高风险管理效率。同时,要加强和改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提升新市民金融素养,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完善信用基础设施,为金融机构服务新市民创造更好的条件。如加快建设全国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区域性大数据平台,免费向金融机构开放,降低金融机构服务新市民的成本。要充分发挥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的作用,探索推出新市民征信产品,为新市民金融服务提供支撑。地方政府应完善新市民服务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大对吸纳新市民较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的支持。金融管理部门则应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打消金融机构服务新市民的顾虑,激发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能动性。个体工商户作为“小微中的小微”,是新市民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金融公司运用金融科技在服务个体工商户方面已有积极探索,应放宽政策限制,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消费金融公司扩大对个体工商户等新市民群体的服务。

(作者系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

近来,俄乌冲突加剧国际油气市场动荡,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已创8年来新高。此外,全球天然气、煤炭价格自去年以来也大幅上涨,已引发欧洲能源危机,恐将危及世界经济复苏前景。

2021年下半年以来,全球石油需求较快恢复,但欧佩克与非欧佩克产油国联盟(OPEC+)增产低于预期,发达经济体石油库存持续下降,市场基本面偏紧,拉动国际油价波动式上升。

去年欧洲能源危机以来,众多国家民生用能受到了严重冲击,很多家庭承受了高昂的能源价格,甚至遭遇供应中断;能源密集型产业成本高企,诸多生产企业已被迫减产停产。能源价格高企推高通胀率,欧元区全年通胀率预计将达到5.1%,叠加货币政策转向、金融环境收紧、企业信心下滑等,经济复苏进程或将受此拖累。

除俄乌冲突导致的风险溢价因素外,供应减缓、需求快增导致化石能源供需基本面偏紧,是全球化石能源价格上涨的根本原因。在应对气候变化大背景下,传统化石能源市场退出预期加强。2021年,国际能源署曾在报告中建议立即停止所有新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社会对传统化石能源投资信心不足,引发供应增长下滑、部分区域甚至呈负增长。需求则与之恰恰相反,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后,经济复苏拉动能源需求快速反弹;另一方面,间歇性、波动性可再生能源比例加速提高,需要化石能源来支撑保障能源系统安全运行。比如,某些西欧国家是世界上开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起步最早、经验最丰富、技术产业综合实力最强的地区,但经济复苏、风电出力不足等使2021年其对煤炭需求增长超过10%。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全球能源发展进入大变革、大调整、安全风险集聚期,传统能源安全风险仍在加剧,新型安全风险又显现苗头。此次全球能源价格飙升提醒我们,在坚定加快能源绿色转型发展的同时,需高度关注转型过渡期能源安全问题,特别是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推动化石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就近期而言,要全力夯实安全可靠的煤油气产业链体系,进一步增强能源系统抗冲击弹性。

一是提升有弹性有经济性的化石能源生产能力。有序推动煤炭高效开发,提高优质产能比重,发挥“兜底”保障作用。持续推进国内油气增储上产,在油价合理区间内国内石油产量稳中有增,加快推进国内天然气增产上台阶。

二是着力增强资源进口和运输供应链韧性。加快推动进口国别(地区)、运输方式、进口通道以及参与主体多元化,加强与重点油气出口国(双)边合作,加快推动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立足打造全国“一张网”,加快建设、完善优化全国干线油气管网布局和LNG接收设施。进一步优化煤炭铁路运输、港口下水能力,打造现代化煤炭物流基地和储配煤基地。

三是健全完善多品种多层次储备体系。从快加强政府储备建设,加快构建多主体多层次石油储备体系,更好发挥储备引导市场预期作用。从快补齐天然气储备调峰体系短板,进一步压实产业链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公开透明的储气服务交易市场。提升重点地区及企业煤炭储备能力,完善煤炭产能储备机制。

四是推动煤油气产业链供应链互补发展。推动区域内产业链耦合共生和循环化升级发展,加大煤层气以及其他伴生资源的开发力度,推进煤、油、气资源清洁高效综合利用转化技术研发及产业发展。做好煤、油、气产业链供应链间政府主管部门、供能企业与大用户之间的数据衔接与共享,加强能源主管部门与碳排放、环保部门间的协调,强化煤、油、气需求侧管理,使煤油气供应能力与需求潜力更好匹配。

(作者单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能源所)

田磊

洞见